商标转让http://www.haoquwang.com

    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有关方面获悉，一起容易让消费者对产物来源引人混淆、误认，并对驰名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形象注册申请，日前被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裁定不予核准注册。

2003年4月11日，宁夏人江川向形象局申请注册特价商标转让 25类 鞋北极绒形象，用于金属棺（殡葬用）、金属坟和金属墓碑。此后，在保暖内衣商品上已利用北极绒形象多年的上海赛洋北极绒工厂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贰言。形象局日前作出裁定，江川申请的北极绒棺材形象不予核准注册。

形象局有关人士认为，上海赛洋北极绒工厂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先注册多件北极绒形象，该形象系北极绒公司首创，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利用在保暖内衣商品上的北极绒形象为驰名形象。被贰言形象与北极绒公司形象通盘相同，如准予注册利用，容易让消费者对产物来源引人混淆、误认并迸发不良社会影响。□商
综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